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
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十一 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「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規定，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。 評估發行公司 <u>ESG</u> 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。	十一 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「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規定，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。 評估發行公司 <u>公司治理</u> 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。	配合「公司治理評鑑」名稱變更為「ESG 評鑑」，爰修正本條援引之名稱。